

2012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0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1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2

## 重要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国投”、“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信达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2 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47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2 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 伊犁债（1280406）、PR 伊国资（124017）

四、债券发行额：人民币 12 亿元

五、债券存续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偿还本金的 25%。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 25%。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发行时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13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信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以及“12 伊犁债/PR 伊犁债”相关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受托管理义务，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增信措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

2017 年 3 月 6 日，信达证券出具了《2012 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等信息。

2017 年 6 月 26 日，信达证券出具了《2012 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信息。

2017 年 10 月 18 日，信达证券出具了《2012 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董事情况等信息。

信达证券将继续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核查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募集资金管理等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宏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国有资产投资、收购、租赁、委托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担保服务（法律、法规需要资质的担保项目除外），畜牧养殖，农业开发。物流服务，机电产品，煤炭的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销售(除管制刀具外)，糖蜜、棉花的购销。

联系人：汪志军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合作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小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999-8071068

传真：0999-8071053

邮编：835000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64,84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  
净利润 9,90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920,950.37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15,690.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75,644.02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实现

营业总收入 64,849.80 万元，利润总额 10,027.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5.11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20,950.37	1,468,178.86
负债合计	1,015,690.10	590,55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644.02	856,3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260.27	877,624.1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4,849.80	62,780.45
营业成本	44,432.65	43,340.96
营业利润	9,614.72	-2,752.16
利润总额	10,027.34	11,551.35
净利润	9,908.32	9,7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5.11	10,710.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2.98	33,95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05.14	-62,8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12.59	101,61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39.57	72,681.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87.84	154,927.41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477号”文件核准，于2012年11月19日公开发行了12亿元“2012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按期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伊宁市公共租赁房“佳和宜园”小区建设项目、新光街廉租住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东苑家园”保障性住房（限价房）项目、“中苑家园”保障性住房（限价房）项目共4个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的《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2伊犁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批文手续齐备，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金的 25%。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2017 年度付息，并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按时支付前五期利息，并已偿还债券发行总额 75% 的本金。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113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不适用。

##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犁州财通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股东决定》，委派曹海燕为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由范宏、杨巍炜、汪志军、曹海燕、任万腾（职工董事）组成，范宏为董事长。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其他既有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部分，在原经营范围内增加物流服务、机电产品、煤炭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销售（除管制刀具外）。修订后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国有资产投资、收购、租赁、委托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担保服务（法律、法规需要资质的担保项目除外），畜牧养殖，农业开发，物流服务，机电产品，煤炭的销售，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销售（除管制刀具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经发行人股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经伊犁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批复》（伊州国资发[2017]15 号）批复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